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承辦人：人民團體科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
5675、5676、5677、5678
傳真：(02)89510469、29666556
電子信箱：ah9526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社團字第1023068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菲律賓前於102年11月8日不幸遭受強颶肆虐，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，為發揮人溺己溺、人饑己饑之人道關懷精神，惠請 貴單位響應本府「新北送愛到菲律賓」勸募活動，以協助菲律賓災民儘速重建家園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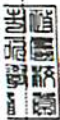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勸募期間：102年11月12日起至102年11月19日止。
 - (二)捐款專戶戶名：「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」，帳號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027038002803，備註欄請務必註記「菲律賓海燕風災專用」。
 - (三)請於匯款完成後，將收執欄傳真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傳真號碼：(02)89510469、29666556，並註明捐助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及地址，以利後續開立及寄送收據。
 - (四)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將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，刊登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、新北市各宗教財團法人
副本：

市長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執行

裝



訂

線